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111年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缺：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公告期間：自111年5月6日(星期五)起111年5月10日(星期二)止，公告於本校校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專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資格條件：

(一)學務創新人力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具備其一者始得報名

1、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2、6項規定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

(三)溝通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四)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五)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六)資格相同時，以相關工作資歷及表現優良者為優先考量。

六、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本案相對控管學校教官職缺，該職缺若遞補教官，約僱人員應即停止僱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如有違反學校及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僱用，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七、工作地點：以執行校安業務為主，工作地點於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

八、工作時間：以配合學校作息每天上班8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另須配合學校活動或寒暑假期間，調整上班時間。

九、工作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約僱四等1級250薪點計酬給付(約新臺幣32,425元)，另需支付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

十、工作項目：

(一)負責校安中心輪值。

- (二)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
- (三)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四)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 (五)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 (六)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 (七)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 (八)春暉專案。
- (九)學生生活常規管理與輔導。
- (十)學務處及軍訓教官室業管相關業務。
- (十一)舍監休、請假時，代理舍監業務。
- (十二)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報名方式：

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下列表件，採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收(地址：437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720號，聯絡電話：04-26877165#228)，以公告期間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力」。

- (一)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簡歷表。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 (四)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考量申請時程，若未能於報名寄件時檢附，請於參加面試當日提出，當日未能提出者，則取消面試資格，不得異議】。
-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切結書。
- (八)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等影本相

關資料(本項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

(一)由本校依報名表件擇優初審符合者參加面試，應試名單、時間、地點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者，不再另行退件。

(二)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三、督考：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及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四、附記：

(一)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業經僱用者由學校依契約予以解僱：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7.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行為不檢不適任教育工作者，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9.在校服務期間，若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

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五)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六)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